

稷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目前农村老年人口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养老新途径，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运城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有效解决目前农村老年人口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养老新途径，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14〕48号）和《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的通知》（稷政办发〔2017〕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指示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以提升空巢、孤寡、特困老人等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为出发点，奖优惩劣，促进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规范运行，营造养老、敬老、孝老氛围，实现老有所养、老所有乐。

二、运行及管理要求

乡（镇）政府负责制定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工作规划，确保做到“三到位一规范”：即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运行经费到位，管理规范。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设施完善。设置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餐厅、厨房等“四室”，面积合计不少于150平方米。

2、满足基本需求。能够保障老年人日间用餐和娱乐活动两项基本需求。

3、管理到位。支村委重视，由村主干管理，乡（镇）政府监督，要求制度健全，账务规范，账目透明独立，每月必须公开一次。临时停运（一天以上），要提前上报。加强对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4、服务到位。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至少要有2名工作人员：1名管理人员兼服务人员、1名餐厅工作人员，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签订安全协议，必须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

5、运行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日间照料中心必须全年运行。老年人满意率达95%以上。

三、资金拨付及奖惩办法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奖惩考核工作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通过平台监管、现场督查、查看日常运行开支记录、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核。全年正常运营，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人数的多少和服务质量分别给予1-3万元的运营补贴。对月平均就餐人数少于10人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按照每年1万元标准补贴；对月平均就餐人数在10-20人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按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对月平均就餐人数达到20人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按照每年

3万元的标准补贴，每年分季度拨付。对每个月停运达3天的，给予电话询问和提醒。超过3天的，属于非正常，将扣除本月运行补助资金；对建成未运营、每半年运营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及上报的报表等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不予拨付运行经费，并提请县纪委监委对乡镇主要领导、村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认真履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的领导和监督，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和运行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奖补考核、经费拨付及全面指导工作。

为了保障经费的顺利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于下一季度首月9号前上报上一季度的《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情况统计表》及票据，逾期将视为不运营，不予发放运行经费，也不再进行补发。

五、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19〕38号）废除。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